

陇环审〔2021〕5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陇川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项目报告表（报批稿）》的批复

德宏黄金时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陇川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结合2021年5月12日我局组织的技术评估结论，经认真审阅《陇川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项目报告表（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

陇川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项目位于德宏州陇川县农场丙印社区，项目使用甘蔗、玉米等经济作物的秸秆粉碎、筛分、打捆等年产草饲料10万吨、细料1万吨、黄贮饲料2万吨，可燃性颗粒2万吨。预计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7.1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3332.6m<sup>2</sup>，约110亩，建设分为原料堆

存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其中原料堆存区占地面积 95 亩，生产和办公生活区占地 15 亩，总建筑面积 3400m<sup>2</sup>，生产区建设有：生产车间（2000m<sup>2</sup>）、产品库（1000m<sup>2</sup>），生活区由员工办公生活设施（宿舍、办公室、食堂、卫生间）及附属设施门卫、地磅等。环保工程主要包括雨污分流工程、5m<sup>3</sup>/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座，0.1m<sup>3</sup> 隔油池 1 个，2m<sup>3</sup> 化粪池 1 个，2m<sup>3</sup> 清水池 1 个，50m<sup>3</sup> 雨水沉淀池 1 个，食堂油烟净化器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套，帷幕 5 套，生活垃圾桶 3 个等。

据环评单位调查及项目单位反馈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未发现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

##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中的工程概况介绍清楚，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据环评单位调查该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生态敏感区和军事设施，没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未发现文物古迹、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

出的各项环保工程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以及不断优化提升污染防治工程措施，从源头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在末端加大污染物的削减量。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暂存，尽可能资源化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综合利用的要及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堆存或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弃。

（三）认真落实雨污分流工程，配套建设原完善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等收集处理环保工程设施，并妥善管稳定运行，确保污废水达标外排，以及杜绝产生原辅材料或产品浸泡产生浸泡废水。

（四）认真落实防治粉尘的环保工程措施，需重点加强粉尘治理设施的运维，随时监控及时更换布袋等设备设施或配件等，物料运输、堆存等需进行必要的遮盖、拦挡，以及加强必要的洒水降尘等，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对周边造成污染影响。

（五）配套完善噪声源的封闭、减震、拦挡等降噪措施，尤其是要针对敏感位置及敏感时段做好防控工作，杜绝噪声扰民。

（六）若有废机油等危废产生，需增加配套建设完善危废暂存间，并建立健全管理台账，规范妥善的收集、暂存、委托处置危险废物。

（七）按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要求规范编制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规范的对废气、废

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八）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机制，设专人负责各项环保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监控污染物产排情况，加强项目区内外粉尘和噪声为主的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尤其是要严密关注紧临居民的环境质量状况。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安全的收集与处理处置危废，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围环境安全。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规模进行建设，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及职责；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行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试运行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运行时间，在试运行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